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港幣櫃台) 及 81299 (人民幣櫃台)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3號及5號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oxy@computershare.com.hk。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所規定）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2023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1(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81299（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乃一項含配送授予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自願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僱員持有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本集團」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1(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風險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計劃」	指	本公司自2022年開始為期三年透過於公開市場回購高達100億美元股份的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港幣櫃台) 及 81299 (人民幣櫃台)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劉遵義教授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孫潔女士

Mari Elka PANGESTU女士

王宗智先生

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2.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3年報(其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項下查閱)。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3年報第149至155頁。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派末期股息5%至每股119.07港仙，與本公司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一致。該股息反映了本集團強勁的財務業績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持續信心。建議股息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李源祥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周先生自本公司於2010年上市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十三年。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具備深厚及廣泛的業務及監管經驗，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厚了解，令彼能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從其他委任中獲得的寶貴技能、經驗及新觀點，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周先生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於2010年9月至2021年12月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自2010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Harrison先生自2011年7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十二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arrison先生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會計、財務報告、審計、核證顧問服務、企業管治及財務風險管理等範疇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令彼能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從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獲得的寶貴技能、經驗及新觀點，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Harrison先生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於2011年至2021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22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起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2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Harri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Harrison先生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會計、財務報告、審計、核證顧問服務、企業管治及財務風險管理等範疇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國際經驗，令彼能為審核委員會作出重大貢獻。Harrison先生持續為審核委員會帶來寶貴觀點及中肯建議，Harrison先生於2011年至2021年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擁有寶貴的見解及透徹了解。

Purisima先生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urisima先生具備紮實及豐富的商業及監管經驗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於菲律賓及國外的公共會計及財務方面豐富的經驗。此等經驗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了解，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從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獲得的寶貴技能、經驗及新觀點，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憑藉其豐富的專業會計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Purisima先生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22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7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2022年起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此外，Purisim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提名委員會利用獨立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篩選標準採用嚴謹的程序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有關程序詳情載於2023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Mari Elka Pangestu女士、王宗智先生及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分別於2023年7月1日（就Pangestu女士及王先生而言）及於2023年9月21日（就Mohd Yunus女士而言）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Pangestu女士、王先生及Mohd Yunus女士各自的任期將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angestu女士、王先生及Mohd Yunus女士均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周先生、Harrison先生、Purísima先生、Pangestu女士、王先生及Mohd Yunus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各自均須遵守持續義務，申報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關連。此外，彼等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任何其他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直接利益衝突或其可能擁有的業務權益通知董事會主席，並須在履行任何其他職責或開展任何其他業務前尋求董事會的書面批准。彼等亦須在接受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前諮詢董事會主席並取得董事會主席的書面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董事獨立性時會考慮涉及的所有相關因素，而非僅限於評估相關人士的服務年資。其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本質上屬複雜，建立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深入了解需要多年的長期投入，而個別人士的貢獻使本公司受益匪淺，該等人士隨著時間不斷累積對本集團的運營和市場寶貴的見解。長期服務的董事對本集團的深入認識支持本集團經歷多次經濟及地緣政治週期，亦大大提高了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監督質量。

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於其2024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已審議關於周先生及Harrison先生各自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及彼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建議，當中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因應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其獨立性及能力是否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先生及Harrison先生各自的獨立性並未有因其服務年期而減低。

提名委員會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後亦確認，周先生、Harrison先生、Purísima先生、Pangestu女士、王先生及Mohd Yunus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以上董事，且彼等將獲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兼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退任董事均不得參與評估其本身的獨立性。

就周先生及Harrison先生而言，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顧及到其實際貢獻、處事的公正態度及繼續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的能力後，認為及信納周先生及Harrison先生各自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而彼等各自服務年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重選李先生、周先生、Harrison先生、Purisima先生、Pangestu女士、王先生及Mohd Yunus女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李先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Harrison先生、Purisima先生、Pangestu女士、王先生及Mohd Yunus女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約為3,270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3,680萬美元），其中約2,700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270萬美元）用於支付核數服務。

除批准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且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6.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A)及11(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於下文。

發行授權限額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限額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任何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因行使發行授權所授出的授權而將予發行以收取現金或其他代價的任何股份（包括以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的情

況) 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 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收取現金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彼等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可能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股份回購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將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進行，彼等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場內回購股份。回購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允許本公司於場內股份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如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A)及11(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作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可委

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 閣下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透過中介機構或代理人持有 閣下的股份）， 閣下可指示中介機構或代理人代表 閣下或委任 閣下為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8.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至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謝仕榮
謹啟

2024年4月15日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港幣櫃台) 及 81299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3號及5號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9.07港仙。
3. 重選李源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松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Mari Elka Pangestu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王宗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重選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得現金代價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時的基準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包婷婷

香港，2024年4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即為釐定獲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凡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股東若對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或透過其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提交網上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Narongchai AKRASANE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孫潔女士、Mari Elka PANGESTU女士、王宗智先生及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源祥先生

58歲，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30年保險業的經驗。彼為本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擔任現有職位前，李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在加入平安集團前，李先生曾於英國的Prudential plc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的人壽保險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中國台灣、泰國及越南等多個亞洲市場均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開展其事業生涯。彼為日內瓦保險協會董事及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日內瓦保險協會副主席。彼亦自2020年以來成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李先生於劍橋大學取得財政金融哲學碩士學位，亦為北美精算協會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服務合約期限為無固定限期。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及被視為於8,423,848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李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3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周松崗先生

73歲，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2016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非官方委員，自2019年2月4日起獲委任為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及自2019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管治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代表。周先生於2000年獲授英國爵位，以表彰其對業界作出的貢獻，並分別於2015年及202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周先生亦於2012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於2017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至2018年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於2003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行政總裁，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環球支援服務公司布萊堡工業集團總裁，及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英國一家領先的工業企業GKN plc的總裁。彼於2008年至2014年擔任英美資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至2008年出任渣打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至2014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

周先生的任期為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6,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周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3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67歲，於201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本公司之管理委員會）的董事會代表。Harrison先生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自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Harrison先生於2017年至2022年擔任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至2020年擔任BW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至2020年擔任BW LPG Limited副主席。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及LME Clear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為2011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6日、2012年12月6日至2017年4月26日及2013年12月16日至2017年4月26日。於2012年至2015年5月，彼亦為AustralianSuper Pty Ltd的亞洲顧問委員會(Asian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自2008年至2010年，Harrison先生擔任畢馬威國際的副主席。於2003年，彼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Harrison先生於1977年在倫敦畢馬威開展其事業，於1987年成為畢馬威香港的合夥人。Harrison先生於2017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Harrison先生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Harrison先生的任期為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rison先生與其配偶Rona Irene Harrison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共同持有8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Harrison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Harrison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3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Harri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Harri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Harriso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如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4日所宣佈，Harrison先生將於2024年5月2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 先生

63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Purisima先生現於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Ayala Corporation、Ayala Land, Inc.、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及Jollibee Foods Corporation（以上公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上市）任職獨立董事。彼亦為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BPI Capital Corporation之獨立董事、Ikhlas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的創始合夥人、三井住友銀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的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馬尼拉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anila)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全球性的非盈利非黨派智囊組織Milken Institute的亞洲委員。Purisima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菲律賓政府擔任財政部部長，並於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擔任貿易與工業部部長。彼亦曾擔任多個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貨幣委員會成員、代表菲律賓於世界銀行出任理事、代表菲律賓於亞洲開發銀行出任理事、代表菲律賓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出任副理事及菲律賓土地銀行(Land Bank of the Philippines)行長。Purisima先生於2023年獲菲律賓專業會計監管局(Professional Regulatory Board of Accountancy)頒授百週年卓越獎。彼於2017年獲法國共和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於2016年獲菲律賓總統頒授大十字勳章(Order of Lakandula, Rank of Grand Cross (Bayani))，及於2001年獲法國共和國總統頒授法國國家榮譽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Purisima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菲律賓及國外的公共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1999年至2004年為SyCip, Gorres, Velayo & Co.（其為安達信環球(Andersen Worldwide)的成員公司直至2002年，其後成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的主席兼執行合夥人。於該期間，Purisima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亦擔任安達信環球保證及商業諮詢服務的亞太區地區執行合夥人，及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安達信環球東南亞區域實務的區域執行合夥人。Purisima先生於1979年獲得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馬尼拉）商業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和金融機構管理），於1983年獲得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管理學院(J. 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安吉利斯大學(Angelès University Foundation)（菲律賓）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

就菲律賓審計署（「COA」）於2019年12月17日頒佈關於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Trade 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of Commission on Audit Corporate Government Sector覆核呈請的決定－第2組決定第2015-006號（「COA決定」），Purisima先生與Trade 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TIDCORP」) 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就COA在審計過程中否決TIDCORP的若干薪金及其他福利款項之退款承擔連帶責任。彼因其前財政部長及TIDCORP (現稱為Philippine Guarantee Corporation或PhilGuarantee) 當然主席的身份而被起訴。PhilGuarantee已於2020年1月30日提交了對COA決定進行復議的動議。Purisima先生為格外謹慎起見亦已於2020年12月15日向COA Proper提交介入許可的動議及請求復議的補充動議。有關補充動議堅持Purisima先生不應對TIDCORP不予報銷款項的退款負責。於2023年7月，Purisima先生獲COA Proper准許進行復議的動議，因此根據COA決定，彼被免除連帶責任。

Purisima先生的任期為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Purisima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

Purisima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3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Purisim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Purisim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Purisima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5. MARI ELKA PANGESTU女士

67歲，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Pangestu女士現為印度尼西亞大學(University of Indonesia)的國際經濟學教授、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的客席高級研究學者以及University of Prasetiya Mulya的教授。彼亦為印尼經濟研究局的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 of Indonesia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成員、太平洋經濟合作印尼全國委員會(Indonesian National Committee for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的聯席主席、印尼四海一家公益基金(United in Diversity, Indonesia)及戰略與國際研究基金中心(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Foundation)的受託人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的傑出院士。Pangestu女士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世界銀行發展政策與夥伴關係的常務副行長，並於2023年3月退任該職位。彼亦於2004年至2011年擔

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貿易部長，以及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旅遊與創意經濟部長。彼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國際食物政策研究所(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Washington DC)的受託人委員會主席；並於2016年至2018年為世界經濟論壇貿易與投資全球未來理事會(Global Future Council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World Economic Forum)之成員；以及於2015年至2020年為巴黎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印度尼西亞低碳發展倡議(Low Carbon Development Initiative of Indonesia)的專員及可持續海洋經濟高級別小組(High Level Panel for a Sustainable Ocean Economy)專家組的聯席主席。此外，Pangestu女士曾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PT Mitra Adiperkasa Tbk的獨立監事長，並於2016年至2020年擔任PT Bank BTPN Tbk的獨立監事長，以及於2015年至2017年擔任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的獨立監事。該等公司均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Pangestu女士於2013年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頒授公共服務最高榮譽的Mahaputra獎。彼亦獲美國艾森豪獎金會(Eisenhower Fellowships)頒授2018年傑出會士獎，及於2023年獲頒NARA Forum亞洲都會大獎之經濟及社會科學獎。Pangestu女士於1979年及1981年分別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86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經濟系博士學位。

Pangestu女士的任期為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Pangestu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

Pangestu女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23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Pangestu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Pangestu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Pangestu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6. 王宗智先生

62歲，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擔任新加坡的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主席。彼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任職逾35年，從事儲備管理、貨幣政策、投資管理、金融發展及財務監督等範疇，而彼於2013年至2021年最後任職副董事總經理，監察銀行及保險、資本市場以及政策、風險和監管的組別。王先生曾由2000年至2009年任職於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的董事會、由2005年至2009年任職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的董事會、由2006年至2012年任職於市區重建局(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的董事會，及由2012年至2018年任職於建屋發展局(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的董事會。王先生現時亦擔任GIC Private Limited的風險委員會成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rab Regional Payments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Organization的獨立董事。彼亦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成員。王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學士(榮譽)學位。彼亦於2021年榮獲新加坡總統頒授公共管理功績獎章(金章)(Public Administration Medal (Gold) (Bar))。

王先生的任期為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

王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3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7. NOR SHAMSI AH MOHD YUNUS女士

59歲，於2023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Mohd Yunus女士現為馬來西亞INCEIF（國際伊斯蘭金融教育中心）大學校長。Mohd Yunus女士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任職逾34年。彼於1987年加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並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獲委任為該銀行副行長及於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獲委任為行長。其間，彼亦分別出任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董事會、貨幣政策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金融穩定執行委員會、儲備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數碼科技委員會的主席。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任職期間，彼曾在不同領域服務，包括監督金融穩定分部的工作，涵蓋規管及監管當地銀行及保險公司，以及金融業發展和執法。Mohd Yunus女士任職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期間，亦曾代表該行出任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的當然董事、東南亞中央銀行研究與培訓中心(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董事會主席，及馬來西亞審核監管局(Audit Oversight Board)非執行成員。彼亦由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出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貨幣與資本市場部助理主任。Mohd Yunus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南澳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Mohd Yunus女士的任期為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Mohd Yunus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

Mohd Yunus女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23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Mohd Yunus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Mohd Yunus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Mohd Yunus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本附錄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而作出，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93,634,969股。

待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第11(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止期間，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129,363,49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11(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2.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有關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的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公司於其2023年報所披露的財務情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董事行使回購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若回購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240,790,4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所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9月27日	2,147,600	64.15	61.60
2023年9月28日	2,132,400	64.00	62.50
2023年9月29日	2,099,400	65.10	63.15
2023年10月3日	2,100,200	64.50	63.10
2023年10月4日	2,058,000	65.80	64.70
2023年10月5日	2,039,800	66.25	65.60
2023年10月6日	1,997,800	67.70	66.85
2023年10月9日	1,999,200	67.80	66.85
2023年10月10日	1,990,600	68.25	67.30
2023年10月11日	1,948,800	69.60	68.60
2023年10月12日	1,918,200	69.60	68.60
2023年10月13日	1,971,800	68.65	67.75
2023年10月16日	1,962,400	69.30	68.05
2023年10月17日	1,944,600	69.70	68.85
2023年10月18日	1,941,400	70.05	68.65
2023年10月19日	2,009,000	68.20	66.60
2023年10月20日	2,024,400	67.10	65.60
2023年10月24日	2,024,200	66.95	65.65
2023年10月25日	1,993,400	68.35	66.95
2023年10月26日	1,993,200	67.85	66.80
2023年10月27日	1,966,800	68.90	67.65
2023年10月30日	1,971,800	68.85	67.35
2023年10月31日	1,975,200	68.90	67.70
2023年11月1日	2,001,600	67.75	66.40
2023年11月2日	1,964,400	69.40	68.00
2023年11月3日	1,909,400	71.35	69.05
2023年11月7日	1,901,600	71.50	70.40
2023年11月8日	1,935,400	70.10	69.05
2023年11月9日	1,927,400	70.20	69.15
2023年11月10日	1,944,000	69.80	68.55
2023年11月13日	1,922,400	70.60	69.10
2023年11月14日	1,885,800	72.20	71.05
2023年11月15日	1,536,400	73.60	72.55
2023年11月16日	1,851,200	73.45	71.95

回購日期	所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11月17日	1,852,600	73.20	71.95
2023年11月20日	1,841,800	73.45	72.45
2023年11月21日	1,840,000	73.85	72.35
2023年11月22日	1,853,600	73.00	71.90
2023年11月23日	1,850,000	73.55	71.95
2023年11月24日	1,877,200	72.60	71.35
2023年11月27日	1,910,800	71.60	69.75
2023年11月28日	1,921,000	70.65	69.40
2023年11月29日	1,934,400	70.75	68.65
2023年11月30日	1,991,000	69.20	66.85
2023年12月1日	2,001,400	67.90	66.85
2023年12月4日	2,033,600	66.90	64.60
2023年12月5日	2,118,200	64.80	62.55
2023年12月6日	2,143,000	63.70	61.70
2023年12月7日	2,156,000	63.00	61.85
2023年12月8日	2,112,000	64.55	62.30
2023年12月11日	2,115,400	64.50	62.85
2023年12月12日	2,146,000	63.10	61.95
2023年12月13日	2,129,800	63.65	62.80
2023年12月14日	2,067,600	65.95	64.35
2023年12月15日	517,200	66.90	66.35
2023年12月18日	1,990,000	67.75	67.05
2023年12月19日	2,017,200	67.10	66.10
2023年12月20日	1,994,000	68.20	66.05
2023年12月21日	2,022,200	66.90	65.90
2023年12月22日	2,004,000	67.80	66.40
2023年12月27日	2,016,000	67.05	65.85
2023年12月28日	1,987,200	68.15	66.80
2023年12月29日	1,975,400	68.20	67.40
2024年1月2日	2,037,800	68.10	65.40
2024年1月3日	2,079,600	65.25	64.35
2024年1月4日	2,094,400	65.40	63.65
2024年1月5日	2,091,600	65.00	63.75
2024年1月8日	2,113,600	65.40	62.90
2024年1月9日	2,115,800	64.15	62.70
2024年1月10日	2,160,600	63.15	61.30
2024年1月11日	2,131,600	63.95	62.25
2024年1月12日	2,121,400	63.85	63.15
2024年1月15日	2,082,400	65.35	63.95
2024年1月16日	3,100,000	65.35	62.30

回購日期	所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1月17日	1,600,000	62.70	59.10
2024年1月18日	2,800,000	59.65	58.10
2024年1月19日	2,000,000	61.65	59.55
2024年1月22日	2,600,000	60.70	58.45
2024年1月23日	1,026,200	61.95	58.40
2024年1月24日	325,800	62.90	61.10
2024年1月26日	92,200	64.80	64.15
2024年1月29日	3,050,000	65.75	64.90
2024年1月30日	1,250,000	63.50	61.95
2024年1月31日	3,000,000	62.30	60.50
2024年2月1日	2,400,000	62.35	60.85
2024年2月2日	3,000,000	61.85	59.85
2024年2月5日	1,319,800	60.85	59.65
2024年2月6日	584,200	62.70	59.65
2024年2月7日	250,000	63.90	63.00
2024年2月8日	510,800	63.70	62.55
2024年2月9日	962,600	62.85	61.85
2024年2月14日	2,174,000	62.70	61.40
2024年2月15日	500,000	64.00	62.60
2024年2月16日	1,397,800	64.70	62.75
2024年2月19日	1,200,000	65.05	64.05
2024年2月20日	1,753,600	64.45	63.35
2024年2月21日	1,112,200	65.90	63.20
2024年2月22日	201,200	66.55	64.60
2024年2月23日	1,700,000	65.50	64.40
2024年2月26日	2,215,800	64.10	62.95
2024年2月27日	2,568,600	64.05	62.55
2024年2月28日	300,000	64.65	63.05
2024年2月29日	2,204,400	64.20	63.30
2024年3月1日	2,643,000	63.15	61.75
2024年3月4日	1,592,400	63.20	62.05
2024年3月5日	5,194,000	62.95	60.55
2024年3月6日	2,120,800	60.70	59.55
2024年3月7日	1,194,200	60.85	59.65
2024年3月8日	230,800	61.95	60.15
2024年3月11日	101,400	62.25	61.50
2024年3月12日	37,200	63.90	62.20
2024年3月13日	6,400	64.70	63.85
2024年3月14日	3,101,600	64.90	61.65
2024年3月15日	4,600,000	61.60	60.65

回購日期	所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3月18日	3,800,000	60.45	59.05
2024年3月19日	5,847,600	58.10	57.10
2024年3月20日	5,450,000	57.10	56.10
2024年3月21日	78,400	57.60	56.55
2024年3月22日	2,091,200	56.85	55.75
2024年3月25日	5,270,000	55.60	54.75
2024年3月26日	5,795,000	54.65	53.35

* 該等股份已註銷／隨後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註銷。

此外，計劃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3,200萬美元（相等於約2.57億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入約4,035,045股股份。該等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的參與者持有，因而並無註銷。該等購買的平均價如下：

購買日期	所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所購買 股份平均價 (港元)
2023年10月16日	173,253	68.77
2023年11月15日	178,106	73.01
2023年12月15日	197,337	66.60
2024年1月15日	204,492	64.48
2024年2月2日	98,600	60.55
2024年2月5日	99,000	60.35
2024年2月6日	96,800	61.71
2024年2月7日	93,400	63.87
2024年2月8日	94,600	63.08
2024年2月9日	95,400	62.54
2024年2月14日	96,000	62.25
2024年2月15日	301,268	63.15
2024年2月16日	93,200	64.09
2024年2月19日	92,400	64.51
2024年2月20日	93,400	63.85
2024年2月21日	91,400	65.19
2024年2月22日	91,800	65.10
2024年2月23日	92,000	64.84
2024年2月26日	93,800	63.66

購買日期	所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所購買 股份平均價 (港元)
2024年2月27日	94,800	63.03
2024年2月28日	93,800	63.64
2024年2月29日	93,400	63.81
2024年3月1日	95,400	62.60
2024年3月4日	95,000	62.83
2024年3月5日	97,400	61.36
2024年3月6日	99,600	59.97
2024年3月7日	99,200	60.13
2024年3月8日	97,400	61.32
2024年3月11日	96,200	62.04
2024年3月12日	94,000	63.53
2024年3月13日	91,800	65.07
2024年3月14日	95,400	62.64
2024年3月15日	308,987	61.27
2024年3月18日	106,400	59.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購買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3月	88.40	74.90
4月	86.60	81.30
5月	86.80	74.85
6月	83.05	75.10
7月	81.70	75.15
8月	78.45	66.85
9月	71.95	61.15
10月	70.55	63.00
11月	74.45	66.40
12月	68.25	61.60
2024年		
1月	68.10	58.05
2月	66.70	59.40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5.45	52.20